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2026年度第二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平顶山桦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采购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2026年度第二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2026年度第二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2日9时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宝财招标-2026-38

2、项目名称：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2026年度第二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890000.00元　　最高限价：189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E4104000002D00371001001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2026年度第二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第一标包	1365000.00	1365000.00	否	1365000.00
2	E4104000002D00371001002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2026年度第二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第二标包	525000.00	525000.00	否	52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范围：采购技术服务单位为宝丰县开展2026年度第二批补充耕地入库工作，提供地块精准的位置、范围、矢量数据及相关的影像资料、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内业和现场逐一核实和测绘等相关工作。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两个标包

第一标包：提供地块精准的位置、范围、矢量数据、相关的影像资料及补充耕地工作。

第二标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5.4、服务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5.5、服务期限：第一标包：1 年；第二标包：120 天；

5.6、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第一标包：1 年；第二标包：120 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 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标包：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土地规划资质乙级（含乙级）和测绘资质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3.3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 其他要求（供应商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未被记入环境污染防治惩戒黑名单；（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5 信用要求（供应商不需要出具相关查询截图，只需要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二标包：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要求（供应商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未被记入环境污染防治惩戒黑名单；（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4 信用要求（供应商不需要出具相关查询截图，只需要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s://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

https://www.bfggzy.com:8314/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规定，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

4.监督部门：宝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51559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宝丰县为民路中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8602820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平顶山桦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南环路街道开源路与姚电大道交叉口西北角九龙广场 5#楼 1 单元 9 层 903 号

联系人：满先生

联系方式：1760375326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满先生

联系方式：17603753268

温馨提示：

（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与此“温馨提示”不一致的地方，以“紧急通告”为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下载“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包的采购文件，按标包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一个标包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包），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 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 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除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适用框架协议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

13、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通过以下途径向财政部门提出投拆：

投诉电话 0375—6515597

邮箱：bfzfcg@163.com

地址：宝丰县财政局(宝丰县人民西路 219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宝丰县为民路中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86028202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平顶山桦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南环路街道开源路与姚电大道交叉口西北角九龙广场 5＃楼 1 单元 9 层 903 号 联系人：满先生 联系方式：17603753268
1.1.3	项目名称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 2026 年度第二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1.1.4	项目地点	宝丰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范围	第一标包：提供地块精准的位置、范围、矢量数据、相关的影像资料及补充耕地工作。 第二标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3.2	服务期	第一标包：1 年；第二标包：120 天；
1.3.3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1.6.3	采购人 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7.1	分包	不允许
1.8.1	进场交易费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向中标（成效）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和交易服务费。
1.8.2	采购文件	各供应商（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免费下载。
1.9.1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以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后 2 日内给予答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2.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1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1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 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电子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3、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为准。 4、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供应商无需出席开标会。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到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合同付款方式	在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完成县级备案工作，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通过省级审核报备入库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50%合同款。
8.2 词语定义		
	类似项目	与本项目相同，或工作内容基本相同的项目。
8.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包：1365000.00 元人民币;亩单价：390 元 第二标包：525000.00 元人民币;亩单价：15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4 评标结果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评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8.7 其他	招标代理费：乙方按照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计价格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8.8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8.9 中原银行融资政策	宝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人民路中段鑫都财富广场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人民路支行咨询办理。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县政府采购工作！
8.10 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 e 贷”	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e贷”信贷产品： 一、供应商准入标准 1.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 2.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 1.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 2.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 三、融资要素

	1.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90%。 3.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4.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3.85%。 5.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6.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联系电话：王行长15836974469 张经理15290758588 曹经理15617360109
8.11 无效投标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12 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

	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8.13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结果公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8.1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供应商权益）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满先生　　电 话：17603753268 通讯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南环路街道开源路与姚电大道交叉口西北角九龙广场 5#楼 1 单元 9 层 903 号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文件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项目完成时间和质量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因成果原因引起的重大质量问题。因成果责任事故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人不对本项目的成交人和未成交人支付任何投标补偿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为了使投标方案更能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使方案与周边环境更协调，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4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不得因踏勘现场而损害采购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非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的合法权益的损害，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发给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

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及时关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供应商应承诺在投标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业绩、荣誉等材料不存在伪造、弄虚作假，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愿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的任何惩罚。

3.2.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

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 ”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应）

3.6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标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

料的真实性，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6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 “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时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

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包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供应商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包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进行招标，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前登陆网上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会议。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加密方式。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使用供应商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向招标代理公司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代理公司向监督部门申

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公司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标函附录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要求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 ”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各供应商不必现场参与，全程进行网上远程操作参与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按照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电子化开标相关流程进行。

5.3 资格审查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6. 评标

6.1 评标过程的保密

6.1.1 在公布评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6.1.2 供应商在此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取消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6.1.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2 评标委员会

6.2.1 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包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有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包必须由一组专家评审

6.3 评标原则

6.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2 相关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规范，满足功能要求。

6.3.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计算合理、分析准确、符合规定。

6.3.4 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有充分的可实施性。

6.4 评标

评标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及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或线下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评标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在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在结果确定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进行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宝丰县）》上发布，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应提供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的承诺。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三年内禁止参加宝丰县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

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评标小组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

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信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2.1.2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四章“采购要求”的报价并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他响应性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评分标准

评分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10 分）	报价（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70 分）	总体技术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编制本项目总体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任务来源、需求分析、项目技术路线、项目管理制度、预期初步成果等。根据以上内容合理性、编制可行性、完整性程度进行四挡打分；内容合理、编制可行性高、完整性程度高得 10 分，内容较合理、编制可行性较高、完整性程度较高得 8 分，内容合理性一般、编制可行性较一般、完整性一般较高得 5 分，内容合理性较差、编制可行性差、完整

		性差得 3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程序、大纲编制、技术方案编写的针对性、目标明确性、流程清晰性、涉及项目齐全性、适合本项目等情况进行评审，内容合理、编制可行性高、完整性程度高得 10 分，内容较合理、编制可行性较高、完整性程度较高得 8 分，内容合理性一般、编制可行性较一般、完整性一般较高得 5 分，内容合理性较差、编制可行性差、完整性差得 3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10 分）	为本项目进行重难点分析，内容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的认识、分析、应对措施、前瞻性。内容合理、编制可行性高、完整性程度高得 9 分，内容合理、编制可行性高、完整性程度高得 10 分，内容较合理、编制可行性较高、完整性程度较高得 8 分，内容合理性一般、编制可行性较一般、完整性一般较高得 5 分，内容合理性较差、编制可行性差、完整性差得 3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确保项目进度保障措施（10 分）	为本项目制定进度保障措施，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相应工作进度计划、阶段性目标、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合理、编制可行性高、完整性程度高得 10 分，内容较合理、编制可行性较高、完整性程度较高得 8 分，内容合理性一般、编制可行性较一般、完整性一般较高得 5 分，内容合理性较差、编制可行性差、完整性差得 3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确保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0 分）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问题处理方案。内容合理、编制可行性高、完整性程度高得 10 分，内容较合理、编制可行性较高、完整性程度较高得 8 分，内容合理性一般、编制可行性较一般、完整性一般较高得 5 分，内容合理性较差、编制可行性差、完整性差得 3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确保数据安全保障措施（10 分）	为本项目提供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人员保密性培训、安全保障制度、网络安全措施、风险应对措施。内容合理、编制可行性高、完整性程度高得 10 分，内容较合理、编制可行性较高、完整性程度较高得 8 分，内容合理性一般、编制可行性较一般、完整性一般较高得 5 分，内容合理性较差、编制可行性差、完整性差得 3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方案（10 分）	供应商提供后续服务计划有实施措施和保障措施、列明后续服务相关人员，响应速度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内容合理、编制可行性高、完整性程度高得 10 分，内容较合理、编制可行性较高、完整性程度较高得 8 分，内容合理性一般、编制可行性较一般、完整性一般较高得 5 分，内容合理性较差、编制可行性差、完整性差得 3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20 分）	业绩（6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补充耕地、耕地质量评价等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10 分）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地质或土地资源管理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提供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人员以证书扫描件为准，同时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如有返聘人员，与公告要求一致）
	供应商实力（4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奖项荣誉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每个投标人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综合得分，并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企业信用等级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企业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过程中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重大偏差的；

（4）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当手段的；

（7）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次招标控制价的；

（8）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且未书面承诺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部分内容雷同、有串通嫌疑的；

（10）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2.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2.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发现某评标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实施回避制度。

3.2.3 退出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3.2.4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评价+技术部分（技术方案）+综合部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按得分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要求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36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6号）等文件要求，提供宝丰县2026年第二批补充耕地报备入库内、外业服务，将宝丰县 2020年以来增加的稳定耕地纳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规模约为3500亩。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筛选地块、地块变更前遥感影像比对、高清影像航飞、外业拍照举证、制作矢量数据及影像图集，并按照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县级备案入库申请、补充耕地数量核定等，配合招标单位做好与农业农村部门资料移工作。

成果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在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入库备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2026年度第二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标包）

委 托 方：宝丰自然资源局

受 托 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乙方作为“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2026年度第二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技术协作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2026年度第二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筛选地块、地块变更前遥感影像比对、高清影像航飞、外业拍照举证、制作矢量数据及影像图集，并按照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县级备案入库申请、补充耕地数量核定等，自然资源部门向农业农村部门的资料移工作。

（二）工作要求：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要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在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入库备案。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1年内完成。

四、提交的成果及要求

本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成果：

（一）数据成果

宝丰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矢量范围

（二）文字报告成果

宝丰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实施前影像分析报告、宝丰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最新影像分析报告。

（三）其他成果

在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完成入库备案工作。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总价款为：xxx元整（¥xxx元）。

（二）支付方式：在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完成县级备案工作，支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通过省级审核报备入库后，一次性支付剩余50%合同款。。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可以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提供项目相关材料，并承担由于向乙方提供虚假、过时信息或不真实承诺所造成的直接、间接责任，但乙方未认真核实的除外。

4、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工作成果，但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情况除外。

3、因乙方原因，技术成果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三）违约责任

1. 若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

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乙方依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甲方享有该相应知识产权。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双方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变更、补充和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一方严重违约。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包）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单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亩）的投标报价，服务期：_____年，服务质量：_____，参与本项目投标。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天内（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也认同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标包	
服务范围	
投标报价单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亩
总价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亩
服务期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1、本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服务价格、设备机具的运输和安装及维护、能源、人员培训、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3、以上标函附录格式不得自行改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正、反两面）

2、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正、反两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表：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大型企业或事业法人单位可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关于监狱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

1、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